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邬海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注销。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邬海韵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完毕了回购过户手续。根据相关规定，该回购账户内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4 日及 2016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第 6 条“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69,446,070 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669,646,070 元人民币变更为 669,446,070 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646,07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9,646,07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9,646,070 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446,07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9,446,07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9,446,070 股。

除上述第六条及第十九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